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1月13日

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联接  | 基金代码           | 012554       |
| 下属基金简称  |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ETF联接C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2555       |
| 基金管理人   |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12月1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蔡路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年12月1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5年12月30日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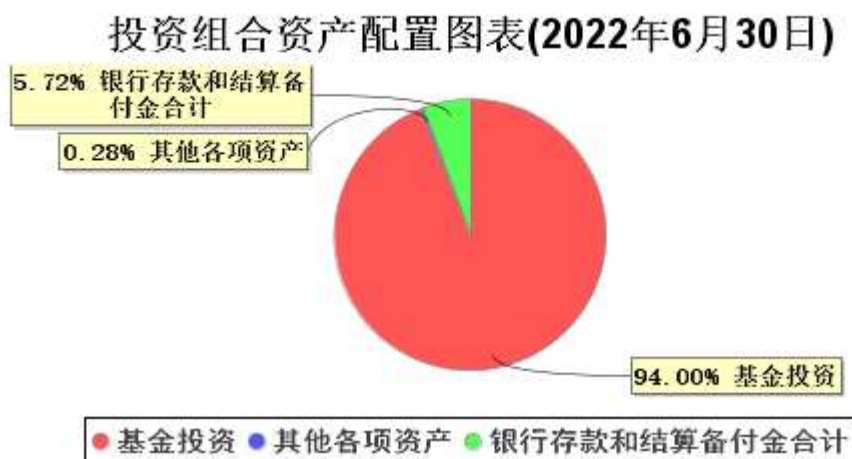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

|               |  |
|---------------|--|
|               |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来还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br>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大盘指数。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本基金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详见《基金合同》）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创业板大盘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2017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12月1日，暂无比较图。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br>/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赎回费  | N < 7天                  | 1.50%   |
|      | N ≥ 7天                  |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       |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 销售服务费 | 0.30%                              |
| 其他费用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注：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信用风险；（5）购买力风险。2、管理风险。3、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4）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5）标的指数的风险；（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1）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1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15）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技术风险。5、流动性风险。6、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7、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部利得创业大盘 ETF”或“目标 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同时，本基金为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 ETF 的联接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有关指数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的最新名单及有关指数的最新资讯可在指数编制机构的网站 <http://www.cnindex.com.cn/zh-CN> 免费浏览。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westleadfund.com](http://www.westlead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781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